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議程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16
-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39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39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42
- 提案三：建請調整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58
-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60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78
- 提案六：擬廢止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及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85
-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100
-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10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末教務會議)	幼教系已更新於課程地圖網頁。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僑外生增列系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末教務會議)	本系已將所增列補救措施納入學士班僑外生畢業門檻通過管道之一，並週知本系學士班學生。	語文教育學系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06 月 20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170 號函公告實施在案，經陳報教育部以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1800 號函請本校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條文增訂有關學位撤銷相關規定後，再另案函報教育部備查。故本處業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教務處 註冊組	建議繼續列管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109 年度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已完成遴選作業，共提供 49 位同學、4 個月助學金。本處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三）中午於多功能教室辦理起飛同學座談會，並請同學繳交學習計畫。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獎勵成績進步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每人 1,500 元，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開放同學申請，本學期符合資格申領同學計 113 名，共 169,5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1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符合資格人數如下表：

109-1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領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新住民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18	12	11	2	33	8	29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9552 號函，考量境外生因航班或檢疫等因素，無法於開學日前返校就讀，為維護同學就學權益，本校已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並請各系所協助聯繫及評估學生適用之彈性修業機制。
- （二）本學期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之境外同學 54 人，包括新生 30 人、舊生 24 人。新生部分已陸續入境並於完成檢疫後到校上課；舊生計有 6 人申請休學，7 人預定 10 月初至 10 月中旬入境，其餘同學已陸續入境。本處已受理同學延後註冊繳費之申請，並請各系所協助同學提出選課及加退選清單。
- （三）本學期因境外新生人數較多，考量境外新生較不熟悉學校環境，敬請各系所於境外新生到校後予以關懷及協助，如本學期之選課有調整需要者，請與本處聯繫協調處理；如有補救教學需要，可向本處課務組申請課業輔導計畫提供學習協助。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
- （二）109 年 7 月 20 日（一）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作業。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3 名。
- （四）截至 108 年 7 月 27 日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未完成 109 學年度暑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59 名，本處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將未繳費註冊名單送請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
- （五）截至 109 年 8 月 3 日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未完成 109 學年度暑期註冊

繳費人數共計 19 名，本處於 109 年 8 月 4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六) 截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255 名，本處於 109 年 8 月 5 日行文通知學生應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七) 109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6 名。
- (八)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1 名（碩士班 10 名、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 (九) 本校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 名。
- (十)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研究生退學人數共計 37 名（日碩班 12 名、在職專班 9 名）。
- (九) 109 年 9 月 14 日（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作業。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9 年 8 月 11 日(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業務研討會」。
- (二) 配合總務處出納組製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單，於 109 年 8 月 4 日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設定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博士班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09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三、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新生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作業。

四、成績管理：

- (一) 109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修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09 年 8 月 24 日 8 時起至 9 月 6 日 24 時止，成績紙本更正或補登期限至 9 月 14 日止，本處通知該各相關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 (二)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大學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排名作業，並開放成績系統查詢及成績自動化列印系統。
- (三)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度成績預排名作業，供大

學部學生申請研究所甄試使用。

- 五、教育部為強化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以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請知各大學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落實學術倫理教育、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等，本處業將教育部來函轉發各學術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辦理，另本處亦積極研擬將相關規範納入本校教務章則。各學術單位亦應積極研擬提升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調查「我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學術倫理及品保機制之現況」，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三）前完成本校近 2 年（108-109 年）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爭議事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
- 七、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賡續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畢業離校作業，大學部畢業離校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4 日、研究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離校期限為 109 年 8 月 21 日。
 - （二）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印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並辦理該等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
- 八、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閱卷作業。
- 九、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9 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平台填報「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度性統計表」。
-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一、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二、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三、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現場報到，17 個學系共計 761 人完成報到，報到率 95%。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0-21 日辦理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主要討論 110 學年度考招變革與銜接並進行未來招生政策宣導。
- (三)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6056c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對於各招生管道同(級)分增額情形，依規定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並強化校級招生委員會的審議功能。亦請各學系強化系招生委員會，建立「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之機制。
- (四)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
 - 1. 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與 8 月 14 日調查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分發各招生學系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於 8 月 24 前皆已完成調查回覆。
 - 2.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9 月 23 日完成校核作業。
 - 3.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340 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9 月 23 日完成校核作業。
 - 4. 110 學年度「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241 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
 - 5.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簡章總則說明。
 - 6. 本校各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訂於 110 年 4 月 16 至 4 月 22 日辦理，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 (五)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美術系聽障 1 名；科教系學障 1 名、其他障礙 1 名)，招生簡章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登錄，並於 9 月 25 日前完成校核。
- (六)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招生規定與重要工作日程表，並接續制定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本處邀請靜宜大學林家禎教授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就「108 年度執行計畫成果之展現」與「109-110 年度新計畫申請的注意事項」，對本校各學系進行說明與分析，感謝各學系師長與同仁出席交流。

- 2.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43 號函，「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與「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申請計畫書」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報部，感謝本校 108 年參與計畫學系協助撰寫計畫成果報告，與各學系(除音樂系)參與新計畫並協助申請作業。教育部預計 10 月核定本計畫補助經費。
- 3.本處邀請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李寶玲招生長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就逢甲大學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之經驗進行分享及交流，以協助各學系執行新年度招生計畫及發展招生策略。
- 4.本校受邀參加 10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靜宜大學實地訪視」，由洪榮照教務長與綜合業務組黃寶園組長出席觀摩。
- 5.本校於 10 月 6 日下午接受教育部「108 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實地訪視，已邀請本校侯副校長擔任主席，並分別由各院邀請管理學院林欣怡院長、幼兒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參與綜合座談，並請各參與計畫學系主任、種子教師與人員協助配合訪視行程。

(八)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已調查各系所意願並提供計畫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前函覆教育部申辦計畫。
- 2.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來函同意本校辦理，核定名額為語教系 1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3 名。
- 3.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確認簡章，並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公告簡章。
- 4.本次考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2) 109 年 12 月 4 日(語教系)、109 年 12 月 11 日(資工系)：面試。
 - (3)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放榜。
 - (4)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5)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成績複查。
 - (6)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5.110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各招生學所面試時間為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1 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二、研究所招生：

- (一) 109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等相關招生考試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完竣。
- (二)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博士班、碩士班)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簡章在案。本次考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2.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面試。
 - 3.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放榜。
 - 4.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5.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
 - 6.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7.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三) 110 學年度本校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為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 (四) 110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刻正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中，俟彙整後另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09 年 7 月出刊之遠見正刊「2020 台灣最佳大學排名」，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
- 2.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拍攝說明會，參與拍攝學生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至台北接受拍攝，俟學生拍攝完畢剪輯後，另行傳送給各招生學系進行初核。
- 3.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於台中客運，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
- 4.109 年 10 月 7 日至苗栗苑裡高中招生宣傳。
- 5.109 年 11 月 4 日至華盛頓高中招生宣傳。
- 6.109 年 11 月 21 日至桃園南崁高中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已於109年9月16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42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109年9月18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7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 1.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3人。
 - 2.以導師時數抵計者3人。
 - 3.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者1人。
 - 4.次學期補回者1人。
- (三) 核發九月份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 課務組訂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
-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中心）開課時請管控開課總時數。
- (六)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1.如因特殊情形需短期調整上課時間，除應依規定辦理調補課外，並應與同學溝通協調補課時間，以維修課同學權益。
 - 2.期中與期末考試週，若不實施考試，請照常上課。
 - 3.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4.每學期建置教學大綱時，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
- (七)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01 週~第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2.第04 週~第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30~19:30。
 - 3.第17 週~第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 1.網路即時加退選作業:自109年9月14日18時30分至9月16日23時59分止。
 - 2.人工加退選作業:自109年9月21日至9月26日止。
- (二)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109年9月18日受理截止。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44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18人次。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1360 人次申請。
- (四) 刻正辦理核算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各類學分費訂於109年10月30日前繳交完成。
-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受理學生申請期間為期 2 週。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二)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計 766 名、碩士班 303 名、博士班 16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
- (三)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87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增強專業能力，提供申請辦理研究生專業增能研習，本學期（109-1）計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等 11 學系申請 25 場次之專業增能研習。

- (三) 通知各系所檢視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四)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09 年 11 月初前將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10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5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四甲	4	國際供應鏈管理	3	朱海成	
2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3	嵌入式微處理機系統	3	李宗翰	
3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9	高等電腦網路	3	張林煌	
4	IMBA 一A	1	企業研究方法	3	賴志松 譚君怡	
5	IMBA 一A	2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3	李泊諺 龔昶元	
6	IMBA 一A	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3	李俊昇	
7	IMBA 一A	5	國際財務管理	3	王脩斐 許可達	
8	IMBA 一A	6	行銷管理	3	龔昶元	
9	IMBA 二A	1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謝銘元	
10	IMBA 二A	5	創新管理	3	謝銘元	
11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7 8	論文寫作 論文寫作	3	李松濤	
12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4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楊志堅	
13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6	數學領域教學評量深論	3	楊志堅	
14	大一通識	32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15	大二通識	20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二) 本學期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4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教師姓名	備註
1	資一甲	3	計算機概論	3	80	賴冠州	
2	資二甲	9	演算法	3	77	賴冠州	
3	大二教育學群一	5	教育心理學	2	80	溫子欣	
4	大四教育學群一	3	教育議題專題	2	88	林政逸	
5	大四教育學群一	9	寫作教學	2	86	楊裕貿	
6	英語二甲	1	初階日文(一)	2	78	村上薰	
7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一)	3	91	許可達	
8	國企一甲	2	會計學(一)	3	82	何玉如	
9	管理學院	1	遊戲理論與管理	3	118	陳鴻仁	
10	大一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81	陳純瑩	
11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80	白紀齡	
12	大一通識	10	認識臺灣	2	83	程俊源 林致妘 林月里	
13	大一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82	郭致遠	
14	大一通識	20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78	黃士純	
15	大一通識	29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82	陳純瑩	
16	大一通識	30	當代社會議題	2	89	郭致遠	
17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93	白子易	
18	大二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83	陳純瑩	
19	大二通識	6	科技與學習	2	80	陳純瑩	
20	大二通識	9	人文關懷體驗	2	98	李家宗 黃玉琴	
21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100	李家宗 黃玉琴	
22	大二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97	郭致遠	
23	大二通識	27	博雅講堂(八)	2	86	劉君琄	
24	大三通識	23	經典的智慧	2	107	李建德	

(三) 彙整108學年度第2學期及109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上傳至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各系所「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9 年 7 月 16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8 月開始進行活動。
- (二)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9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協助教師了解校內可運用之教學與行政資源，並透過學院分組帶領新進教師進行分組研討與座談。活動中頒發 108-2 學期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 (三) 109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於 109 年 9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並於新進教師研習營發送，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四) 109 年度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學期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高榮傑	劉佳鎮	109-1
教育學院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葉川榮	陳盛賢	109-1
教育學院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吳慧珉	施淑娟	109-1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高敬堯	楊裕賢	109-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徐晨又	謝宗仁	108-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張碩宇	謝宗仁	108-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黎蓉櫻	謝宗仁	109-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袁媛	陳嘉皇	109-1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譚君怡	李家宗	109-1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09 年 10 月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邀請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校外教師分享計畫撰寫經驗，期透過跨校教師間的專業對話交流，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進而帶動教學實務現場的改變，提升教學品質，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https://ctd.ntcu.edu.tw/>。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	10 月 16 日	10:30-12: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暨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林良陽教授	A109
2	10 月 23 日	9:00-11: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陣之道心得分享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健將教授	A213
3	10 月 26 日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徐珊惠教授	
4	10 月 30 日	9:00-11:00	創新教學與地方服務—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與執行經驗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葉連鵬教授	

- (二)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邀請本校 108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分享執行經驗與成果，共辦理四場次，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另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https://reurl.cc/1xel0W>)，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研習相關資料亦放置於學校防疫專區(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供教師參考運用。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業於 7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8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5

- (二) 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教學助理期初培訓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
- (四)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五)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09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資料視覺化設計製作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諮商技術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3D 動畫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親臨日本春帆樓－探索馬關會議相關圖像與 臺灣新美術發展之關聯	美術學系	黃士純
台灣工藝之家-工藝師創作歷程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往日情懷"與"情感訴求" 廣告之辨識)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Learning Eminent Service Quality FROM Disney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
智慧型移動裝置 V.S. HTML 5 網頁表格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發函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09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1 日-15 日收件，校級遴選會議將於 11 月辦理。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9 日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申請相關資訊亦於 10 月中公告。
- (二)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2 件申請案，計有 10 件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通過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王金國	教育
2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專案]技術實作
7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	[專案]技術實作
8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	工程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	教育

- (三)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各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業已放置學校圖書館典藏。
- (四) 109 年 8 月 17 日-18 日參與教育部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識（含體育）學門暨 USR 專案成果交流會-中區跨校聯盟策展，透過海報展現校內推動成果。
- (五) 109 年 6 月-8 月進行兩次教師教學支持系統需求調查，期整合學校整體教學資源，制定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措施及獎勵機制，帶領更多教師投入教學研究。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09 年執行「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09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5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創意美勞動手做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敘事影像美感之在地化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統計、資訊、諮商之跨領域視野開展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產業軟硬體實務應用	謝宗仁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以動態可操作之 Geogebra 數位元件輔助學生普通數學學習	魏士軒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原住民師資生實踐性知識、教學知能與動態進步評量之研究	陳盛賢
7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素養導向的教育社會學與以概念為本位的教育議題教學設計之修課意見調查研究	林彩岫
8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年國教新課綱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教學實踐計畫	林政逸
9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踐研究	蔣姿儀
1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精進師資生視覺藝術教學跨域共授計畫	林佳慧
11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創造性藝術表達活動方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跨域視野中的情意教學與人文思考	陳延興
1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教材研發及跨校合作推廣計畫	詹秀美
1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種子跨域教學研發計畫	吳育龍
15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團隊合作學習	張林煌

- (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相關表單放置於教發中心/計畫專區。本年度計畫受理申請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計畫執行自 109 年 10 月-12 月。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109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9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五)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幼兒教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一）。
 - (二) 修訂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二）。
 - (三) 修訂語教系「書法創作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三）。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

備查案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制定「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幼兒藝術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為積極培養學生在特殊幼兒療育與家庭支持的認識，制定「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三、本要點設有「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及「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而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學程科目表」。
 - (二)「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8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學程科目表」。
 - (三)「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學程科目表」。
-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附件一

附表一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25060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必	3	3	一上	
AEC20120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選	3	3	一上	
AEC32450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AEC32880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選	2	2	二上	
AEC32320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四下	
AEC32440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選	2	2	四上	

附表一之 2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32820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選	2	2	一上	
AEC32890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AEC33280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選	1	2	二上	
AEC33290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選	1	2	二下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三下	
AEC33050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選	2	2	三下	
AEC33110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選	2	2	四上	
AEC32600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四上	

附表一之 3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33260	早期療育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AEC33160	情緒障礙幼兒教學介入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Disorder	選	2	2	三下	
AEC33170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	二上	
AEC33210	諮商技巧應用 Application of Counseling Skills	選	2	2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二下	新增科目
AEC33190	早期療育與社會工作 Early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Work	選	2	2	三上	
AEC33180	感覺統合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AEC30110	學前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四上	
AEC33040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2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一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早期療育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3			
	☐ 情緒障礙幼兒教學介入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Disorder	2			
	☐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2			
	☐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2			
	☐ 早期療育與社會工作 Early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Work	2			
	☐ 感覺統合 Sensory Integration	3			
	☐ 學前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一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八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2			
	☐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1			
	☐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1			
	☐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2			
	☐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2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八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u>21</u>學分，至少修畢12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u>18</u>學分，至少修畢12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新增科目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 3學分，故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調整為21學分。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十點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 三、 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8~~**21**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二)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三)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三) 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附件二

附表一之 1

體育學系（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1461	體能訓練	選	2	4	一上	刪除科目	左列課程共計 18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462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選	2	4	一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	選	1	2	一上		
新增科目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選	1	2	一下		
APE1130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下		
APE1147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下		
APE31410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上		
APE31480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PE31470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選	2	2	三上		
APE20301	太極拳	選	2	4	三上	刪除科目	
APE20302	Taijiquan	選	2	4	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新增科目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1600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選	2	2	三下		
APE10240	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	選	3	3	三	新增科目	

附表一之 2

體育學系（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10260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必	3	3	一下		左列課程共計 20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841	休閒運動	選	2	4	一上	刪除科目	
APE21842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一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選	1	2	一上		
新增科目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I)	選	1	2	一下		
APE31340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選	2	2	二		
APE31320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選	2	2	三		
APE3144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選	2	2	三下		
APE3145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I)	選	2	2	四上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必	3	3	二		
APE31360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備查案附件二

附表一之 3

體育學系（三）「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0281	國術	必	2	4	二上	刪除科目	左列課程共計 9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6 學分。
APE20282	Chinese Martial Art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 (I)	必	1	2	二上		
新增科目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 (II)	必	1	2	二下		
APE20250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APE20301	太極拳	選	2	4	二上	刪除科目	
APE20302	Taijiquan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太極拳（一） Taijiquan (I)	選	1	2	三上		
新增科目	太極拳（二） Taijiquan (II)	選	1	2	三下		
APE21501	體操（二）	選	2	4	二上	刪除科目	
APE21502	Gymnastics (II)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體操運動（一） Gymnastics (I)	選	1	2	二上		
新增科目	體操運動（二） Gymnastics (II)	選	1	2	二下		
APE20291	流行舞蹈（二）	選	2	4	三上	刪除科目	
APE20292	Popular Dance (II)				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科目	流行舞蹈運動（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三上		
新增科目	流行舞蹈運動（二） Popular Dance (II)	選	1	2	三下		

附表二之 1

體育學系「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3

**體育學系「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體能訓練（一） <u>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I)</u>	<u>1</u>			
	☒ 體能訓練（二） <u>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II)</u>	<u>1</u>			
	☐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2			
	☐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2			
	☒ 太極拳（一） <u>Taijiquan (I)</u>	<u>1</u>			
	☒ 太極拳（二） <u>Taijiquan (II)</u>	<u>1</u>			
	☐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2			
	☒ 運動心理學 <u>Sports Psychology</u>	<u>3</u>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3			
	☐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1			
	☐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I)	1			
	☐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2			
	☐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2			
	☐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I)	2			
	☐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3			
	☐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術科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國術（一） <u>Chinese Martial Art (I)</u>	<u>1</u>			
	☐ 國術（二） <u>Chinese Martial Art (II)</u>	<u>1</u>			
	☐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1			
	☐ 太極拳（一） <u>Taijiquan (I)</u>	<u>1</u>			
	☐ 太極拳（二） <u>Taijiquan (II)</u>	<u>1</u>			
	☐ 體操運動（一） <u>Gymnastics (I)</u>	<u>1</u>			
	☐ 體操運動（二） <u>Gymnastics (II)</u>	<u>1</u>			
	☐ 流行舞蹈運動（一） <u>Popular Dance (I)</u>	<u>1</u>			
	☐ 流行舞蹈運動（二） <u>Popular Dance (II)</u>	<u>1</u>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書法創作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院課程會議通過並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 一、為增加本校學生具有書法基礎知識及技能，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為 10 學分，課程如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ALA10300	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一）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	必	1	一上
ALA10310	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二）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I	必	1	一下
ALA20810	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	必	2	二上
ALA30280	篆書習寫 Seal writing practice	選	1	二上
ALA30420	篆刻習作 Seal Cutting Practice	選	1	三上 二下
ALA30300	隸書習寫 Clerical writing practice	選	1	三上
ALA30310	行草習寫 Running Script and Cursive Writing Practice	選	1	三下
AED21550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二上或二下

- 三、修讀資格：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八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 109 年 7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位委員參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六點：「本校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 三、本次修法重點為將該學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A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調整為「A 專業素養發展能力」，以符合研究所培育學生具有專業及專精之精神。
-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調整後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如下：

核心能力	定義/具體說明
A：專業素養發展能力	擁有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素養、知識並與實務結合發展研究與實作。
B：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體中能與同儕針對不同意見加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具備經營管理領導知識，進而提昇學生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C：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知能，藉由實習進行實務應用與系統性革新，並能應用於日後職場中。
D：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將高等教育理論應用在實務上並具備系統思考、探索、數據分析、歸納、推理、演繹與反思的能力。
E：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探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以因應新的趨勢與議題。
F：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擁有國際宏觀視野，了解各國高等教育趨勢並順應時代脈動，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具備語言交流能力。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二）12：20

地點：R504 室

主席：李主任家宗

紀錄：林鈺琄

出席：李主任家宗、林政逸教授、侯雅文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有關本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 二、翁福元委員建議基本核心能力「A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文字應調整，較能符合研究所專業、專精，而不是仍在學習階段。
- 三、經課程委員討論，將核心能力 A 改為專業素養發展能力，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至案由五：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英才樓 R501

參、主持人：黃院長位政

紀錄：廖伍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略

柒、歷次院務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無

捌、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提案資料 P10）

提案一至提案三：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六點：「本校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三、本次修法重點為將該學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A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調整為「A 專業素養發展能力」，以符合研究所培育學生具有專業及專精之精神。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調整後之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如下：

核心能力	定義/具體說明
A：專業素養發展能力	擁有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素養、知識並與實務結合發展研究與實作。
B：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體中能與同儕針對不同意見加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具備經營管理領導知識，進而提昇學生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C：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知能，藉由實習進行實務應用與系統性革新，並能應用於日後職場中。
D：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將高等教育理論應用在實務上並具備系統思考、探索、數據分析、歸納、推理、演繹與反思的能力。
E：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探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以因應新的趨勢與議題。
F：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擁有國際宏觀視野，了解各國高等教育趨勢並順應時代脈動，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具備語言交流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一、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對於論文抄襲、舞弊之相關規定修正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為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已增列學術倫理案件除舞弊或抄襲外之各式樣態，並參酌各大學（附件二之 1）之法規名稱，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原各點有關抄襲、舞弊之文字，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
- 三、本次修正增加各項規定，包括：
 - （一）第三點：違反學位倫理之樣態。
 - （二）第四點：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備之形式要件、未具名檢舉仍得受理之例外規定、檢舉人撤案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三）第八點：撤銷學位視同退學論處、案件經審定未達撤銷學位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方式、違反學術倫理並涉違反其他法令者之處理方式。
 - （四）第十點：同一案件重複被檢舉之處理方式。
 - （五）第十一點：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附件二之 2）說明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以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附件二之 3）說明二（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之相關規定，增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並應擬定所屬學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
 - （六）第十二點：增加以作品、成就證明、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二之 4）。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各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法規名稱

學校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郵寄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蔡函汝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建請各校參考說明事項，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部104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9713號函諒達。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遏止代寫舞弊行為風氣，本部經參照各校建議，針對「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提出下列建議做法：

線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方面：學校可透過紙本手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相關法規，亦透過舉辦研討會、演講及新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建請學校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並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

(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方面：

- 1、各校論文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第6、7、11、12條明定落實。
- 2、教師課責部分，除指導教授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建請學校積極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付相應連帶責任，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



3、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

(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方面：各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機制應包含相關法規依據、審查單位權責、檢舉處理流程、當事人陳述機制、救濟管道等。部分學校並未設置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設定相關要點，建請學校儘速增列全校性處理原則並成立委員會，保持利益迴避及審查保密原則，完備學術倫理審查機制。



裝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來文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一

電 話：如說明一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查核表

裝

主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爰嗣後經本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請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如附件）報部。查核表電子檔，可逕自本部網站/高教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如有表冊填報問題，請洽函轉檢舉案件承辦人。

二、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爰本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



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本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二)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本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 (三)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本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



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六)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七)由本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本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科技部、國家圖書館

109/08/
電子19供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抄襲、舞弊</u> 處理要點	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已增列學術倫理案件除舞弊或抄襲外之各式樣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 <u>違反學術倫理</u> 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 <u>抄襲、舞弊等</u> 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抄襲、舞弊</u>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增加上位法規。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 <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u>（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u>		1.新增條文。 2.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u>(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u>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u> <u>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u>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u>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u>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1.點次變更。 2.增列第一項，規定檢舉人提出檢舉案件時應具備之形式要件。 3.增列第二項，對於未具名檢舉案件仍得予受理之例外規定。原未具名檢舉案件一概不予受理之規定刪除。 4.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第一項增加檢舉人撤銷檢舉之處理規定，雖經檢舉人撤銷，然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u>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u>	<u>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u>	1.點次變更。 2.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u>六、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u>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	<u>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u>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	1.點次變更。 2.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知悉之文字。 4.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將第一項第七款之口試委員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四) 學位論文<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u>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u>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四) 學位論文<u>抄襲、舞弊</u>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u>到場</u>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u>學位考試</u>委員列席說明。	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u>口試</u>委員列席說明。	
<u>七、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u>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u>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u> <u>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u>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1.點次變更。 2.原第六點第二項移列至第八點第一項。 3.為控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辦理情形，增加第三項，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須將校長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副本應送教務處存查。 4.酌予修正文字。
<u>八、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審定屬實，教務處依據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辦理撤銷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u>		1.新增條文，將原第六點第二項移列至本點第一項，並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2.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 (1) 第二項規定撤銷學位並撤銷畢業資格者，以退學論處，並據以於學籍資料登錄。 (2) 第三項規定未達撤銷學位之案件，但仍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項作業。</u> <u>經撤銷學位並撤銷畢業資格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 <u>經審定未達第一項之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u> <u>第一項及第三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反學術倫理者，由審定委員會決議懲處之方式。 (3) 第四項規定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若有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處理。
<u>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u> <u>(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u> <u>(二) 學位考試委員。</u> <u>(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u> <u>(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u>	<u>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u>	1.點次變更。 2.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將第一項口試委員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 3.參酌專科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正血親、姻親之關係。 4.依據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審查人非調查小組，故予以修正。
<u>十、檢舉案件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u>		新增條文，對於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無新事證卻仍再被檢舉者，本校不再受理。
<u>十一、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u>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學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u>		1.新增條文。 2.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說明二：「(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制。」，以及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說明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付相應連帶責任，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之規定，訂定本點。
<u>十二</u> 、以創作、展演、 <u>作品、成就證明</u>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u>專業實務報告</u> 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 <u>違反學術倫理</u> 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u>八</u>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 <u>抄襲或其他舞弊</u> 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1.點次變更。 2.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u>十三</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

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六、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四）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八、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審定屬實，教務處依據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辦理撤銷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經撤銷學位並撤銷畢業資格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經審定未達第一項之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及第三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二) 學位考試委員。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十、檢舉案件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一、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學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十二、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

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 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案由：建請調整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0月15日止（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 (二) 考試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1月10日止（第八條第三款）。
 - (三)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九條第三款）。
- 三、本校在職進修研究生多為中小學教師，暑期班課程於8月底結束，9月開學繁忙，要在10月中旬完成論文並提出口試申請，時間頗為倉促。若能延長其考試期程，讓研究生有較充裕的時間撰寫論文，有助於提升論文品質。

四、建議方案（調整為與第一學期期程一致）：

項目	原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申請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0月15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考試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1月10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20日止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1月30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31日止

五、教務處補充事項：

（一）檢附各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規定如下表供參：

各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規定

學校	申請期限	考試期限	離校期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月15日	11月10日	11月30日
臺灣師範大學	7月底	8月31日	9月30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月15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月1日起至 隔年6月30日前	7月1日起至 隔年6月30日前	6月30日
屏東大學	9月30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國立嘉義大學	無暑期班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二) 本案涉及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敬請一併討論。

(三) 依教育部規定，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本校亦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專案申請於周末或夜間上課者；建請各暑期在職專班依可能之生源、進修需求、系所發展方向....等因素，評估是否維持暑期授課。

擬辦：本案經會議決議後，惠請教務處辦理後續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事宜。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條文為第 2、7、9、11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附件四之 1) 請各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說明二(附件四之 2):「(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據以增列第二條第二至四項，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以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二) 增加有關學位考試審定書之相關規定。
- (三) 配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更名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據以修正。

二、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之 3)。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五

電 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
送及專業認定情形 (0027810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 二、各校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除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部外，本部同時將邀集該系所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本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三、本部於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將一併檢視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個別系所在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

子公換章

聚

訂

線

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確有嚴重缺失者，請學校要求該系所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送部。如學校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本部將依規定，命該系所停招、減招，同時將學校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新增系所、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

- 四、前開各項學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情形，除將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外，亦將作為本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中心、國立大學績效型預算、私校獎補助等）核定之參考依據，爰請積極辦理。
- 五、另為瞭解各校健全校內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之情形，爰請依（附表1）「108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附表2）「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調查校內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並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報部之電子檔案，一般大學請寄送至 yalan@mail.moe.gov.tw；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請寄送至 kao1017@mail.moe.gov.tw。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聯繫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請聯繫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20/03/13 17:22:21 交換章

49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一

電 話：如說明一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查核表

裝

主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爰嗣後經本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請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如附件）報部。查核表電子檔，可逕自本部網站/高教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如有表冊填報問題，請洽函轉檢舉案件承辦人。
- 二、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爰本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



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本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二)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本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 (三)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本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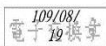


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 (六)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七)由本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本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中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科技部、國家圖書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一）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u>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u>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一）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1.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學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情形，除將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外，亦將作為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中心、國立大學績效型預算、私校獎補助等）核定之參考依據，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說明二：「（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 3. 據以增列第二至四項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依教育部前開函文之調查表所述，指導教授的課責機制，所課責的是其指導學生的責任，並非教師法中對教師所為之處分，例如：可針對渠等教師設定並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u>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u> <u>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u> <u>品保機制。</u>		強倫理課或限制指導等措施等），以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	增加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論文通過考試後，學生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後之論文審查及考試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出席。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u>四、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u> <u>五、</u>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六、</u>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u>七、</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人出席。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u>四、</u>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五、</u>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u>六、</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u>學位考試審定書</u>」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一項增加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成績時，應一併繳送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以利教務處確認學生之論文已完成學位考試委員審定，俾據以處理後續學生畢業離校之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業已更名為「國立臺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要點」辦理。	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u>抄襲、舞弊</u> 處理要點」辦理。	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 (二) 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 (二) 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 (二) 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900667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 月 ○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7、9、11 條
教育部 109 年 ○ 月 ○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

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一）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自行定之。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

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前經報教育部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1800 號函（附件五之 1）回復，來文說明二：「旨揭辦法未訂有學位撤銷相關規定，請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條文訂定完整規範，並於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規定，新增第 10 條有關學位撤銷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之 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麗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6月2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172號函。

二、旨揭辦法未訂有學位撤銷相關規定，請參照學位授予法第17條條文訂定完整規範，並於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電 交 2020/07/01 16:47:22 文 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u> <u>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1800 號函說明二：「旨揭辦法未訂有學位撤銷相關規定，請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條文訂定完整規範，並於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亦訂有學生學未撤銷之相關規定，故除依學位授予辦法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增加第三款，以為週延： (一)查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另查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u>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三)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及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一整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各項規定，故將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之各相關規定整併至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相關條文中，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擬予廢止。
- 二、因應實質運作上輔系、雙主修於申請條件、課程規範、修習完成後之學位證書加註等等皆不同，為利擬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能清楚於本辦法中知悉所應受之規範，故重新整理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各條文，另依據現行運作需求增加相關規定。
- 三、本次於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增加之規定包括規定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適用之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與主學系課程科目相同時補足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數方式、已修習科目學分採認規定、申請時必須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依據教育部規定）、輔系以二個學系為限、學生僅得就同一學系之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擇一提出申請及修讀、放棄修讀者不得於畢業後回校要求補修完成輔系或雙主修、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等。
-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六之1）以及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附件六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u>	依法規體例修正並增加文字敘述。
第二條 <u>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u>	第二條 <u>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u> <u>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於通過本校甄選為師資生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u>	1.本條文由原第三條第一項移列。 2.原第二條第一項有關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3.原第二條第一項「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之規定予以刪除，說明如下： (1) 學生於就學期間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若須列為所屬學系之畢業學分，係由學生提出書面學分採認申請，並檢附所屬學系要求之文件，由學系進行科目學分採認專業審核。 (2)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皆已規定核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前已修得之科目學分採認之規定。 (2) 原條文所述以抵免方式辦理，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本校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係指入學前修習之課程、或出國交換修習之課程等）未符。 4.原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師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部分，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無須於本辦法另予規定，予以刪除。 5.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u> <u>(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輔系、雙主修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u> <u>(三) 核定修讀輔系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專業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u>	<u>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學位學程)並得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u> <u>有關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由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u>	1.為利欲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能清楚分辨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定，故將原第三條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定，分列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2.第三條第一項由原第二條第一項有關輔系課程、以及原第三條第三項整併，並酌予文字修正。 3.第三條第二項學生修讀輔系課程規定： (1) 新增第一款，規定學生修讀輔系適用之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 第二款：由原第六條第一項「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移列，並增加若因此輔系學分數不足，由輔系學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補足之規定。 (3) 新增第三款，規範核准修讀輔系前已修得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規定。 3.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4.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u> <u>(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輔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u> <u>(三) 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雙主修學系自行訂定。</u>		1. 第四條第一項由原第二條第一項有關雙主修課程、以及原第三條第三項整併，並酌予文字修正。 2. 第二項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規定： (1) 新增第一款，規範學生修讀雙主修適用之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 第二款：由原第六條第一項「選修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移列，並增加若因此雙主修學分數不足，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補足之規定。 (3) 新增第三款，規範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修得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採認之規定。
<u>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u> <u>(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u> <u>(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 <u>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u>	<u>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u>包</u>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u>但</u>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u> <u>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學位學程)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u>	1. 條號調整。為利欲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能清楚分辨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定，故將原第四條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與規定，分列於第五條及第六條。 2. 原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輔系資格條件規定，於第五條第一項以款次分列，並增加第一款在學學生規定，其餘酌予文字修正。 3.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說明二：「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規定，增列第五條第二項。 4.新增第五條第三項，說明如下： (1) 參考他校作法並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放寬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故刪除原第四條第二項「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之規定。 (2)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雙主修者，若以修及格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但仍須符合輔系核給以二個為限。 5.原第四條第二項「但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學位學程)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移列為四項，並修正文字。 6.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u> <u>(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u> <u>(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 <u>(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u> <u>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u> <u>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u>		1.原第四條第一項申請雙主修資格條件規定，於第六條第一項以款次分列，並增加第一款在學學生之規定，其餘酌予文字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 臺 教 高 通 字 第 1020149833 號函說明二：「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規定，增列第六條第二項。 3.原第四條第二項「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u>		為限」之規定，移列為第六條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另增加放棄及再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u>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第一學期：</u>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u>第二學期：</u>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u>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u> <u>同一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僅得擇一提出申請及修讀。</u> <u>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u>	<u>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同意，並經所選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u>	1. 條號調整，第七條規定申請輔系、雙主修之時程及程序。 2. 將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整併至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1) 本校第一、二學期申請之對象不同，故於第一項予以明確規定。 (2) 第四項：規定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學系，得辦理申辦說明會、或不同形式之審核方式。 3. 原第五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4. 依實務運作案例增加第三項，同一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僅得擇一提出申請及修讀。 5. 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u>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u>	1. 條號調整，本條文為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2. 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u> (二) <u>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 1. <u>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u>	<u>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須依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1. 條號調整，本條文為修讀輔系、雙主修之收費相關規定。 2. 原第八條第一項內容分為二款： (1) 第一款：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u> <u>2.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25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u>		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者，採隨班附讀且修習逾25學分始收取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故配合修正。 (2)第二款：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故配合修正。 2.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u> <u>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在學期間經學生申請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以及他系輔系之科目及學分。</u>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u>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u> <u>但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u>	1.為利欲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能清楚分辨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定，故將原第十二條修滿輔系、雙主修者，其修滿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之各項規定，分列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2.條號調整，原第十二條第一項輔系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條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3.新增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輔系資格規定。 4.原第六條有關放棄雙主修但符合輔系資格者之各項規定，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 5.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四條第一項。 6.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u>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1.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修讀雙主修學生取得雙主修學位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2.原第十二條第一項雙主修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二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3.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u> <u>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u>	<u>第十條 修習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六年(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習雙主修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四年，於延長二年後，得因修習第二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年)。</u>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學位學程)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資格。	1.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係規定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或畢業時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放棄申請期程、已修課程學分處理及退學後之各項文件事宜，故將原條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次序予以調整。 2.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業已規定於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故刪除原第十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3.原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一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4.新增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不得於畢業後仍請求回校補修完成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曾經修讀之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u>	<u>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所修輔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無可抵免主系(學位學程)之專門科目者，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得准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前述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已採計為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u>	1.條號調整，原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未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所修輔系學分得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之規定，列為第十三條，並修正文字內容： (1) 學生於就學期間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若須列為所屬學系之畢業學分，係由學生提出書面學分採認申請，並檢附所屬學系要求之文件，由學系進行科目學分採認專業審核。 (2) 原條文所述以抵免方式辦理，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本校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係指入學前休息之課程、或出國交換修習之課程等）未符，故予以修正。 (3) 未取得雙主修資格者，同樣具採認所修習雙主修學分採認為主學系畢業學分之需求，故予以增列。 2.原第六條第一項「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 3.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之規定，與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所列科目必、選修選別之規定不符，予以刪除。 4.原第六條有關放棄雙主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格者之各項規定，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 5.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十四條</u>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u>修讀</u> 輔系或雙主修學生 <u>退學</u> 時，其修業證明書、 <u>歷年成績單</u> 及相關證明文件， <u>均不予</u> 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u>第九條</u> 凡選定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1.條號調整，第十四條第一項由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予修正文字。 3.原第九條第一項移列為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1)本校學生轉學時得申請休學或退學，完成申請程序並核准者，發給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並無轉學證明書，予以刪除。 (2)另依本校現行作業方式，無論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皆不予加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名稱，予以修正。 4.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十五條</u>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u>第十一條</u> 他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1.條號調整。 2.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u>第十六條</u>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u>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u>		1.新增條文。 2.各學系得依需求，訂定學系之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為不得逾越本辦法之規定。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 <u>各教育法規</u> 、本校學則及 <u>相關教務章則</u> 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有關法令之規定</u> 辦理。	1.條號調整。 2.酌予修正文字。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三）核定修讀輔系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專業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三）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採計。採計之學分上限，由各雙主修學系自行訂定。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25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於通過本校甄選為師資生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學位學程)並得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有關輔系(學位學程)暨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由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學位學程)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同意，並經所選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學位學程)課程相同；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所修輔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無可抵免主系(學位學程)之專門科目者，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得准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前述核給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已採計為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須依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 第十條 修習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六年(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習雙主修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四年，於延長二年後，得因修習第二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年)。
-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學位學程)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 但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

90年3月22日簽奉校長核准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程序如下：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暨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填妥申請表向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查，經所選輔系或雙主修主任(如有必要可舉行面談、測試或審核)及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開始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提供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課程表備索，供學生參考)。申辦時程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核准名單。
- 三、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資格、時間如下：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生(含大一、大二、大三及應屆畢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
 1. 大一、大二、大三在學生限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規定時間內申請。
 2. 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限於每學年上學期依規定時間內申請。
- 四、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如至畢業時仍無法修讀完輔系或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時，可選擇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畢業，唯本校不核給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或延長修業年限以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唯延長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
- 五、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需依選定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學分課程修習；及須依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並於繳費單期限內繳納。
- 六、為辦理輔系或雙主修申請事宜，必要時校內各學系(學位學程)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
-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普通教室主要為教學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於空堂時段，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草案）」乙份，詳如附件七。

決議：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草案）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如附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於空堂時段，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
- 三、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須向本校各管理單位申請，並應符合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借用教室以靜態活動為原則，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規定者列入紀錄，作為未來借用核准之審核依據。
 - （一）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時間。
 - （二）嚴禁吸菸，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
 -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
 - （四）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必要時應做消毒），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 （五）不得蓄意破壞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六）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
- 五、教室之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個上班日提出，若未於三日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可不予借用，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六、借用普通教室，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 (一) 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如辦理考試）或教學、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
- (二) 違背政府法令、政令者。
- (三) 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 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
- (六) 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
- (七) 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者。

七、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所有人員（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各管理單位可依據本原則自訂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實施，各管理單位所定相關規定較本原則嚴格者，從各管理單位之規定。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管理一覽表

本校管理單位	普通教室樓層位置	普通教室編號
臺灣語文學系	勤樸樓 1、2 樓	F104、F201、F203-2
英語學系	勤樸樓 3、4 樓	F302、F403、F404
	教育樓 2 樓	B206
教育學系	教育樓 2 樓	B201、B202、B203、B204、B20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教育樓 2、3 樓	B207、B208、B301、B305
教務處	教育樓地下 1 樓	多功能教室、軍訓教室
	求真樓 6 樓	K602、K603、K604、K605、K606、K607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求真樓 5 樓	K501、K502、K503、K504、K506、K510
幼兒教育學系	求真樓 7 樓	K702、K703、K704、K705
語文教育學系	行政樓 3 樓	A301、A302、A303、A304、A305、A307
特殊教育學系	忠毅樓 1、2 樓	M103、M104、M105、M213
數學教育學系	數學樓 3 樓	C301、C302、C303、C304
體育學系	中正樓 2 樓	G201
進修推廣部	英才校區 1、2 樓	R119、R202、R203、R204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2 樓	R210、R211、R212
國際企業學系	英才校區 3、5 樓	R313、R510、R511、R512、R513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4 樓	R410、R41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英才校區 4 樓	R412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者，採隨班附讀且修習逾 25 學分始收取費用」，擬將此規定明訂於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 二、另鑑於近年來碩士班報考人數及報到人數逐漸下降，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擬研議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於大學期間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不收取學分費。
- 三、檢附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附件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 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1.延修生：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2.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 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 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 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將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收取學分費規定明定於要點中。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 日間學制：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 日間學制：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新增大學部學生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u>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二) 夜間學制：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二) 夜間學制：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免收學分費。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可</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 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1.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2.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 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 日間學制：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二) 夜間學制：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 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 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日間學制：
 1. 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2.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3.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5. 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6. 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7. 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8. 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 (二) 夜間學制：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2. 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 (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